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埔簡字第12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陳嘉君

被告 全臺國際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美蘭

訴訟代理人 鄭錫村

陳柏勳

被告 張瑜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7,247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3,7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被告張瑜瑋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粘志輝駕駛被保險人粘伯豪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於109年9月7日10時35分許，行經南投縣○○鄉○道○號18公里處東側處，適被告張瑜瑋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用小貨車（下稱系爭B車）行經該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撞擊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有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A車維修費用343,774元，因維修新換零件，零件折舊後為261,029元，故系爭A車維修費用經折舊之金額為337,247元（細項：工資含烤漆76,218元、零件折舊261,029元）。又被告張瑜瑋肇事時，係執行職務當中，被告全臺國際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臺公司），應就系爭事故與被告張瑜瑋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全臺公司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二）被告張瑜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4條、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

01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
02 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
03 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
04 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
05 照）。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理賠申請
07 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發票、照片等
08 影本為憑，復經本院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核閱無訛。且被
09 告全臺公司於言詞辯論時，既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及訴
10 之聲明事項為認諾，依上說明，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
11 全臺公司敗訴之判決。至被告張瑜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3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
14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15 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37,247元，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37,2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即111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3 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